

关于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建设红星水库水泵站和管道路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建设红星水库水泵站和管道路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项目配套建设红星水库水泵站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红星水库西北侧。项目主要建设泵房、引水管道和阀门。泵房平面长 20m，宽 10m，前池长 20m，宽 10m，泵房及前池地下部分约为 5.20m，泵房地上部分约为 10m，泵房位于红星水库东南侧堤坝边缘处。引水管道长 3.15km。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运行噪声，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以减少噪声排放。运营期泵站界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5日